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其中超募资金937,694,018.94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5,293,581.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21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8,565.00	8,565.00
2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4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新建项目）	56,233.81	54,293.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7	回购股票	5,841.60~11,683.20	5,841.60~11,683.20
合计		116,640.41~122,482.01	114,699.83~120,541.43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8,466,727.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其他事项

2023年10月，公司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尾号：9654）支付了发行费用中的审计费6,132,075.46元、律师费2,783,018.88元，合计8,915,094.34元。该8,915,094.34元属于应从超募账户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现予以更正。但因原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6月注销，故新开立专户，将8,915,094.34元从超募资金账户转至新开专户，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待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该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37,694,018.9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0,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9	爱科赛博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public@cnact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5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爱科赛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康丽丽

2、联系电话：029-85691870-8329

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4、电子邮箱：kangll@cnaction.com

5、传真：029-85692080

6、邮编：710119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冯广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06%。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47、2024-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134,000	47.45%
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5,789	11.32%
3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9,338,464	3.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4,674	2.6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000,049	1.8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7,000,092	1.6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2,549	1.4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2,512,949	1.1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1,519	0.64%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71,511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134,000	47.45%
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5,789	11.32%
3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9,338,464	3.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4,674	2.6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000,049	1.8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7,000,092	1.6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2,549	1.4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2,512,949	1.1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1,519	0.64%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71,511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1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和《关于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3）。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且须逐项进行表决；第2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2日、25-27日9:00-12:00，14:00-17:30；2024年11月28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1-6月）》（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进行变更，其中38,000万元变更转投用于“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28,240.91万元变更转投用于“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40,000万元变更转投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和“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于变更后的新项目，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发行主体）、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就变更投向后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中国，于2024年11月22日在南通市签订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2024年11月22日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001040249419	0	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2024年11月22日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40100100160666	0	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2024年11月22日	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40100100160783	0	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甲方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727001040249419，截止2024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还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甲方行使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洋、黄云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的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若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向其他各方负有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7)份，甲方一执两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甲方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三：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二专户”），账号为408840100100160666；截止2024年11月22日，甲方二专户余额为0.00万元。甲方二专户仅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三专户”），账号为408840100100160783；截止2024年11月22日，甲方三专户余额为0.00万元。甲方三专户仅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三专户以下合称“专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还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甲方行使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洋先生、黄云琪女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甲方三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二专户或甲方三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相关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向其他各方负有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捌(8)份，甲方一执两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天蓄川储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及财务负责人杨翠芬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7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 ●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 ●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参会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00-17:00

（二）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三）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活动的董事和高管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纪东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研发用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研发用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春置业”）购置一处办公房产作为济南研发中心科研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703.26㎡，购房总价款9,986,29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 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置研发用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福春置业签订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国泰唐坊面积补差协议》，标的房产国泰唐坊4#办公楼101，建筑总层数为4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总面积703.26㎡，合同及协议合计金额9,986,292元，并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标的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73622）号）。

三、备查文件

1、《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国泰唐坊面积补差协议》

2、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漆后建先生的辞职报告，漆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漆后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漆后建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漆后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漆后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漆后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联系邮箱：IR@sinogn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16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8.82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60.7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后，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65.5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5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 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总经理杨奇峰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合计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近日，公司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88,632.40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低风险	2024-8-21	2024-11-21	2,000	1.7582%	88,632.40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宾、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的（2022）最高法民终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详见《诉讼事项公告》（编号：2024-007号）。

近日，最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宾、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的（2022）最高法民终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近日，最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1547号